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68,200,023.22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133,721,382.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08%。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133,721,382.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6,884,071.52	472,368,729.66	476,019,951.8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768,200,023.2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5,090,917.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01,164,146.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8.15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比例是指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比例。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